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(南區)

承辦人：李思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259

電子信箱：wj6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153016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2734627_115301630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，
涉及面積疑義，審查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局受理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審查效率，申請人檢附文資之土地及建物謄本、修復再利用計畫與測量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其標示範圍與面積應一致；如有不一致或涉及文資越界爭議等情事，本局將函請文化局協助釐清後再行續辦。
- 二、為縮短行政程序並維護所有權人權益，請申請人於申辦文資容移案件前，先行填寫「面積檢核表」並自主檢核；若各項文件面積確有不一致之情形，請送件前向文化局釐清或補充說明原因。
- 三、檢附「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流程圖」及「面積檢核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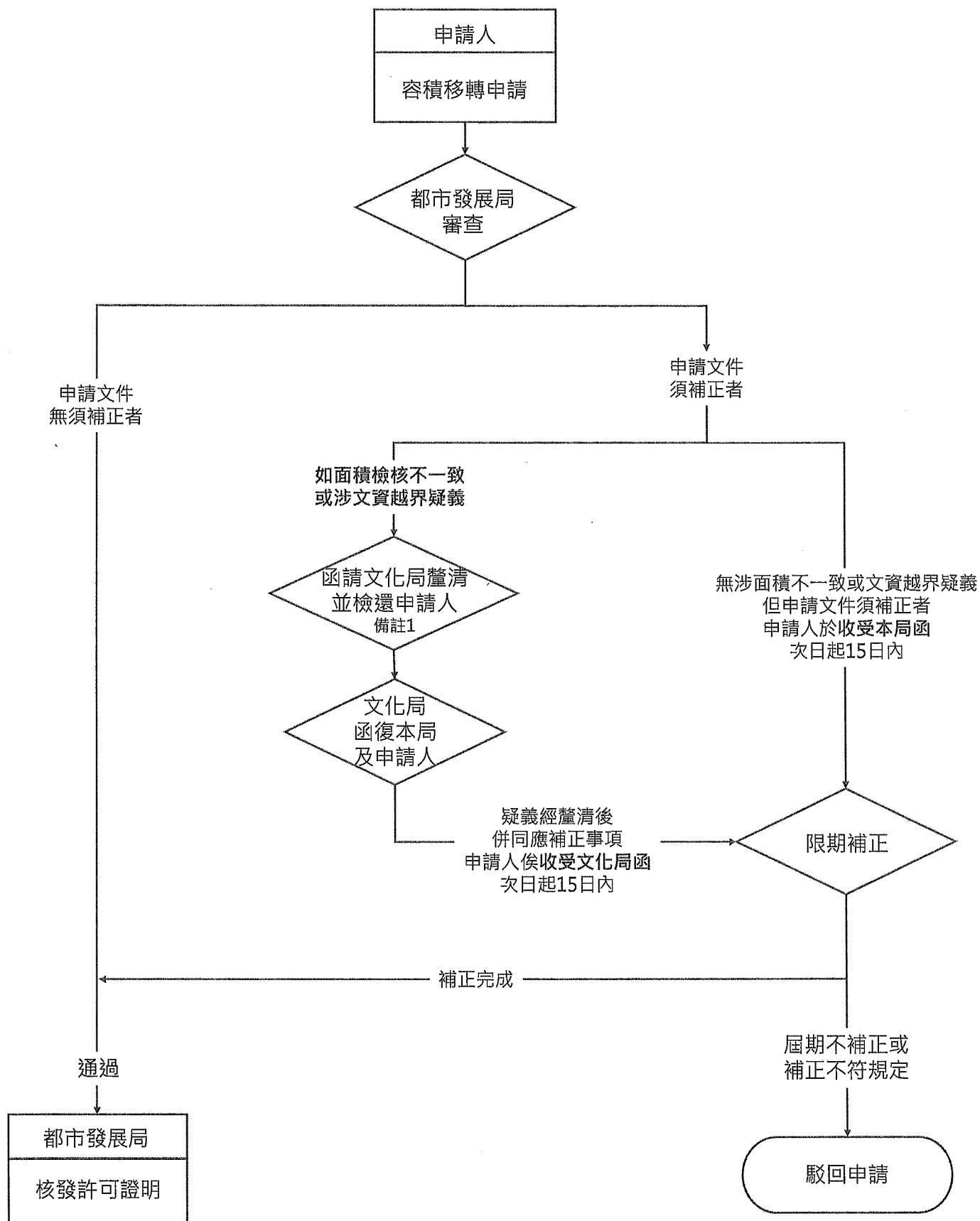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

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流程圖



備註1：如申請案件面積檢核不一致或涉及文資越界疑義，本局於函請文化局釐清時，將併同其他應補正事項檢還申請書予申請人。

古蹟、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面積檢核表

土地面積				
地段	地號	土地謄本面積(m²)	修復再利用計畫面積(m²)	測量報告書面積(m²)
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				
合計				

建物面積						
建號	樓層	建物謄本面積(m²)	修復再利用計畫面積(m²)		測量報告書面積(m²)	
			古蹟本體範圍	非屬古蹟範圍	古蹟本體範圍	非屬古蹟範圍
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						
合計						

備註：請申請人於申辦文資容移前，應依本表檢核相關面積是否一致；若有不一致請送件前向文化局釐清或補充說明原因。

土地及建物面積檢核說明：

建築師簽名：